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汝南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汝南县自然资源局采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定点评估机构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汝南县自然资源局采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定点评估机构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河南龙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05.8340万元，资产总额为309.53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龙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